

聂荣县色庆乡其那村奎玉合作社扩建项目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XZZB-HY-202332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聂荣县色庆乡其那村奎玉合作社扩建项目，已由聂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聂发改基建〔2023〕167号批准建设，比选人为：聂荣县人民政府。本项目通过公开比选招标方式确定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聂荣县色庆乡其那村奎玉合作社扩建项目；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奶渣加工房 80 m²、2 个拉拉加工房 60 m²、2 个奶渣加工房 40 m²、拉拉加工房 20 m² 1 个；暖棚 300 m²，畜圈 500 m²。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资金文件：《聂荣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资金已落实；

2.5 建设地点：那曲市聂荣县色庆乡；

2.6 建设工期：7 个月；

2.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8 比选范围：聂荣县色庆乡其那村奎玉合作社扩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项目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农牧民建筑施工队伍资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比选申请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及资质报送；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4 企业信誉良好，未处于不良公示期内，从业人员近3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3年10月25日**，每日上午 **09时30分** 至 **12时30分**，下午 **15时30分** 至 **18时00分** 前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祥云华府小区1601号）处报名。

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到上述地点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

（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本项目不采取邮寄方式出售比选文件。

五、申请人文件的递交

5.1 申请人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比选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聂荣县政府新闻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聂荣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西热托美

电 话：172638199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祥云华府小区 1601 号

邮 编：850000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5348982283 0891-6516599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